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8大类共19项行政审批事项，均已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并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群众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申办，我局通过江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2020年，我局收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333宗，受理333宗。其中，326宗行政许可审批通过，7宗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核不符合条件要求不予许可。2020年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已按时办结。

**（二）依法实施情况。一方面，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我局行政许可高频办理事项为学前教育机构审批以及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审批过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对民办教育机构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对需要现场核查的行政许可项目，如申请办学机构设立、合并分立及层次类别变更等，我局组织专家组，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的通知》（粤教策〔2018〕6号）文件要求，对办学场地、师资配备、安全要求、教材使用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严格审核。**另一方面**，**积极主动推行便民措施。**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我局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2020年，我局全面开展“减证便民”工作，积极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等3个事项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批材料已列入我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公示。

**（三）公开公示情况。一是**我局始终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公示、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二是**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标准、办事指南以及审批结果情况均已在网上办事大厅公示公开。行政执法实施结果严格依照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要求，在作出许可或处罚决定后4个工作日内，通过新会区人民政府网、江门市大数据中心、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向社会公开。2020年，我局根据《“双公示”目录清单》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决定22宗。**三是**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下的新会教育局门户频道设置了“行政执法公示专栏”，明确公示公开责任人，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准确地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发布。对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执法结果等信息实时跟踪，动态更新发布。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行政检查的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管。**一是开展定期年检。**我局每年都对辖下的持证民办教育机构开展年度检查工作，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小组综合评价等开展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教育机构责令整改并监督其落实整改措施。**二是开展随机抽查。**不断推进教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民办教育行业秩序，提高监管效能。以实地核查和书面检查为主，抽查对象覆盖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及部分托管中心，抽查内容包括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等方面。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情况按要求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录入，执法结果在江门市双随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江门网、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等四个平台同步公示。2020年，我局共开展行政检查294次。

**（五）实施效果情况**

2020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率为100%，没有发生因行政许可审批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可在网上申请办理，行政审批工作不断规范化、高效化、便民化。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有效规范教育管理，维护教育秩序，调动社会资源办学兴教，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部分申请人对相关政策法规不了解的情况，以致行政许可服务、监督等环节沟通不畅。部分经年检或抽检不合格的民办教育机构因法治意识不强，整改落实进度迟缓。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是加强内部人员法治意识与服务意识。**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及行政许可业务培训，使其更熟悉许可流程、审批依据，进一步推动我局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化发展。**二是加强执法监管过程的普法宣传。**继续在行政许可服务、监管等各环节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及时向行政相对人解疑释惑。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治教育，进一步把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教育行业法治环境。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2021年3月29日